

第六章

選舉呈請

第一部分：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

6.1 立法會選舉的結果只可藉基於下列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予以質疑：

- (a) 選舉主任根據《選管會條例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宣布當選的人並非妥為選出，因為：
 - (i)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並沒有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；或
 - (ii)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；或
 - (iii) 在該項選舉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；或
 - (iv) 有任何關乎該項選舉，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；或
- (b)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。

[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61 條。] [2007 年 10 月修訂]

第二部分：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

6.2 選舉呈請可：

- (a) 由 10 名或以上有權在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投票的選民提出；或
- (b) 由 1 名聲稱曾是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提出。

[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62 條。]

6.3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，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。選舉呈請可在公開法庭上由 1 位法官進行審訊。原訟法庭必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，視乎個案性質，就提名是否有效或某人是否妥為選出作決定。原訟法庭並須以書面證明其裁定。而經證明的裁定即為關於該選舉呈請的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。[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64、65 及 67 條。]
[2007 年 10 月修訂]